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就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2017 年营业收入 422,970,533.82 元，同比 2016 年增长 1.8%；营业利润 39,732,724.39 元，同比 2016 年增长 20.12%；利润总额 40,691,859.24 元，同比 2016 年减少 2.69%；净利润 35,008,544.25 元，同比 2016 年减少 4.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23,711.38 元，同比 2016 年减少 16.10%。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大事件

（1）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神湾镇政府”）签订了《海洋先进船艇制造项目投资合作意向书》；拟借助神湾镇临近澳门、香港及珠海横琴自贸区，拥有优质码头岸线资源的地理位置优势及神湾镇大力发展船艇产业的政策支持优势，积极布局超高速海洋执法船、清洁能源船舶、智能船舶等代表公司技术升级方向的产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重要合同

2017 年 12 月 15 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与 OCEAN MARINE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OMS 公司”或者“甲方”）在珠海市签订了《10 艘 35 米铝合金巡逻艇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建造合同”）。合同总价为 2,600 万美元。

三、2017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7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完善《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6、《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7、《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8、《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2018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深度融合国家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8 年江龙船艇将充分借助与澳斯达合资的技术优势，IPO 上市后的品牌优势、融资渠道优势、人才集聚优势，深度融合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军民融合”战略、“海洋强国”战略，持续加大船艇制造主业研发投入力度，在清洁能源船艇、智能船舶、出口型巡逻艇、出口型旅游休闲船艇市场取得更大的突破。

（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治

理，提升透明度。

（三）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